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8〕30号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工作规程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工作规程

为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国际学术视野、了解各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为有效使用专项资金，特制定本规程。

一、资助对象

1.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 （1）投稿的论文为国际学术会议的获奖论文；
 - （2）曾获得“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一等奖；
 - （3）已通过硕博连读考核或申请-考核但尚未进入博士阶段。

二、资助要求

1. 出国（境）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天。
2. 国际学术会议须为由国际权威机构或学术团体定期召开的、影响力较高、组织成熟的学术会议。原则上优先资助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的重要国际会议。
3. 研究生须以大连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为第一作者做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和录用论文内容与

学位论文直接相关，且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4.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有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资助范围与额度

资助范围：差旅费（一次往返国际经济舱机票、住宿费、往返机场交通费等）、会议注册费、签证（注）费。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由学校与研究生导师共同资助。学校资助额度亚洲地区上限为 0.8 万元，其他地区上限为 1.2 万元，资助上限以下据实报销。

学校每年资助同一导师的研究生最多 2 名；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学校资助。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通过校际联合培养项目正在国（境）外联合培养期间不资助。

四、资助申请与审核

1. 获得学校资助资格的研究生应在出国前 2 个月内提供以下正式申请材料：

- （1）会议通知；
- （2）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邀请信函；
- （3）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及被录用的相关证明；
- （4）录用论文全文或摘要。

2. 申请者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

3. 学院把上述材料和申请表作为附件，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学生短期出国（境）管理规定》（连海大校[2016]630号），协助研究生办理相关出国（境）审批手续。护照由研究生自行办理。

4. 研究生院负责对资助申请进行审核。

五、资助管理与报销

1. 本资助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合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及经费管理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

2. 受资助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交流计划。凡获得当年资助批准而无正当理由不能成行者，将不得再次申请本资助项目。

3. 未经批准，受资助研究生不得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不予报销。

4. 原则上，受资助研究生需在回国后两周内到所在学院报到，一个月内到学校财务处办结报销手续；报销时须提供出国审批表、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会议邀请函复印件等出国证明材料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出国住宿和补助标准可参照《大连海事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连海大财字[2015]17号）文件执行。

5. 受资助研究生须在回国后一个月内在学院做一次学术报告，将参会总结（参会学术收获及科研启发等）和学术交流动态（会议通知、日程、电子版情景照片、本人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

安排等)提交至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并积极参加当年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

六、其他

本规程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负责解释。